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會員管理；行銷；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https://pdpn.cht.com.tw/)。

(<https://pdpn.cht.com.tw/>)



您是否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若不同意並不影響使用我們的服務)：

- 我們向您寄送第三人(關係企業或企業客戶)的商品/服務資訊。同意 不同意。
- 建議您勾選「同意」，才不會錯過好康的機會、折扣資訊、優惠方案及更多的服務。

簽章：\_\_\_\_\_ 代理(辦)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2024-02-29版



##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申辦須知』

1. 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 5G+4G 雙網服務，5G 客戶可享有更佳的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將以 4G 網路繼續提供服務，連線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會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2.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 4G 或 5G 試用服務乙次。本試用門號僅提供國內之語音受話、數據服務及接收簡訊功能。其他如國際漫遊、語音發話、發送簡訊、影像電話、熱點分享... 等功能，均不提供。
3. 若客戶現正使用中之中華電信月租型門號，申請雙號同振服務且指定在試用效期內的行動上網免費試用門號當作副號時，可享雙號同振服務免收第一個月月租費優惠，惟優惠到期不繼續使用雙號同振服務時須自行退租該服務。
4. 5G 七天上網試用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設定為 1.5Gbps，您申辦的 5G 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將依您實際選擇之資費而訂。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上述 1~4 項說明，本人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_\_\_\_\_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版本:2020-12-07 起

## 『行動寬頻服務切結書』

■申請公司(下稱企業客戶)\_\_\_\_\_申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行動寬頻服務，了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1. 本切結書所稱之企業客戶，係指與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服務用戶號碼，供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政府機關(構)內部員工、業務或產品等用途使用之用戶。
2. 企業客戶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行動寬頻服務進行轉接話務或不當異常通話或其他涉及不適切商業行為或有被內政部警政署 165 等有關機關通報涉及詐欺須停話等活動，如有違法之虞，本公司得暫停提供服務，若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並保留對客戶因不當行為致本公司所受之損失或賠償請求權。
3. 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增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4. 企業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客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客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5. 門號異常大量通信行為的統計規則及停話/終止租用說明如下：(1)異常大量通信行為係指撥出接通後通話時間 $\leq 2$ 秒且單日累計 $\geq 500$ 通。(2)每門號之簡訊發送量設定以單日 50 則為原則，企業客戶倘未曾受各有關機關通知停、斷話之用戶有大量發送簡訊需求，得申請並經本公司審酌風險後酌予放寬。(3)本公司若偵測有異常大量通信行為，經本公司通知後將停止異常的門號之電信服務並停止受理新申租，直到客戶改善後，方得申請復話。
6. 未曾受各有關機關停、斷話通知之企業客戶，初次申請門號數量不得逾企業客戶公司員工人數為原則，且申辦時應說明使用用途並製作使用清冊資料，以配合本公司後續查核是否相符；申請門號數若逾企業客戶員工人數，應提供相關實際使用者資料供查證，並配合本公司實地查看申請門號用途是否相符，經評估相符後，本公司再適當酌核給門號。
7. 曾受各有關機關停、斷話通知之企業客戶，向本公司再度申請門號時，於一年內至多僅能申請 1 門門號或 1 項電信服務；申辦該門號時企業客戶應提供實際持用之員工雙證件，製作使用清冊資料，並將證件影像檔留存中華電信公司系統。倘企業客戶再受各有關機關通知停、斷話，本公司將不再受理此企業客戶申請門號，並得對其證號下所有申請之門號均予以停、斷話。停止服務期間照常收費，直到該門號辦理退租為止。如企業客戶認有誤停、斷話或服務時，應請其向有關機關反映、尋求救濟。
8. 本公司得於契約約定要求企業客戶提出保證金及違約金條款，倘企業客戶經有關機關通報停、斷話或服務時，得予以扣繳保證金及收取違反規定之違約金。
9. 企業客戶所租用門號如欲轉讓予他人，應經本公司同意。若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倘因企業客戶違反本切結書條款遭本公司停止服務、或逕終止服務契約期間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0. 依據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企業客戶應檢附：使用用途說明、營業處所、使用人清冊、保證其使用用戶號碼或服務不得有違反法規情事或未經電信事業同意轉讓他人之切結書。申請公司之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企業客戶雇請員工人數：\_\_\_\_\_人

企業客戶使用用途說明：\_\_\_\_\_

企業客戶營業處所地址：\_\_\_\_\_

企業客戶使用人清冊：詳本切結書附件。

(使用人清冊若有異動，企業客戶應留存最新資料，並配合本公司必要時實地查看。)

此致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用戶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企業客戶行動門號使用人清冊

No.	行動門號	使用者	身份證末四碼 或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必填)	門號用途	備註
範例	09XX-XXXXXX	王小明	1234	09XX-#####	員工業務聯繫	
1						
2						
3						
4						
5						
6						
7						
8						
9						
10						

行動物聯網用門號使用清冊

No.	行動門號	物聯網設備	設備序號	SIM卡是否可拆卸	保管人	身份證末四碼 或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1) (必填)	是否漫遊 需求	備註
範例	0400- 123456789	熱點分享器	AKFLMNOPQ123	是	王小明	1234	09XX-XXXXXX	否	
範例	0400- 234567890	車機	BQFCpOLM666	否	王小明	1234	09XX-XXXXXX	否	
範例	0400- 123456789 至 0400- 123456888 計 100 門	熱點分享器	AKFLMNOPQ123 至 AKFLMNOPQ222 計 100 門	是	王小明	1234	09XX-XXXXXX	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